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

项 目 编 号：AHCQA-202500120

招 标 人：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 32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

招标公告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委托，现对“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号：AHCQA-20250012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招标人为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

2.2 项目编号：AHCQA-202500120

2.3 项目概况：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提出的城乡融合、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重要指示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省和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的战略部署，拟开展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建设“三师联创”试点工作，旨在学习借鉴上海、浙江乡村建设先发经验，推动皖南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建设。其中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是顺应现代旅游发展新趋势，破解乡村发展难题，凝聚多专业智慧的一种创新机制。邻近多个村庄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组团式、集聚式发展，通过一体化产业规划、项目谋划、传播策划，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串珠成链。“三师联创”，指依托规划师、建筑师、文创运营师等“三师”团队，共同为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突出整体谋划、功能策划、空间规划、特色策划、实施计划一体推进，全程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和运营，赋能新时代乡村高质量发展。

据此，招标人拟采购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负责试点的规划编制系列工作。

2.4 招标范围：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整理、成果编制、评审、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项目预算：人民币 240 万元（含税）

2.7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定价招标，标段 1 固定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
标段 2 固定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分别为：标段 1：黄山市黄山区龙门乡轮渡村组团；标段 2：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西溪南村组团

2.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8 月完成试点调研报告、规划方案编制、专篇编制、作业过程素材收集等服务工作，提交成果后提供 12 个月的售后服务。

2.10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资质要求（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要求即可，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 （1）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3）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4）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投标时间截止前，按原有资质申报标准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投标人均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本注释仅针对资质要求（1））

3.1.2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1 例村庄规划类或乡村运营类或乡村景观设计类或乡村建筑设计类或乡村旅游策划类项

且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的，应另附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3.1.3 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8 人，至少包含以下专业：

- （1）规划师 2 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2）建筑师 1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 （3）景观设计师 1 人：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
- （4）其他人员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指旅游管理或经济类或造价类或艺术设计类或市政工程类专业类型。

注：须提供人员配备清单、相关证书扫描件、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

3.1.4 财务要求：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须提供承诺函）：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1.5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犯罪行为。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应符合 3.1.1 资质要求；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投标事宜、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需各成员盖章外，其他需签章或盖章处仅牵头人签章或盖章即可；

（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无效。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即资格评审入围阶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投报 2 个标段。

第二阶段即定标阶段：每个入围候选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在线发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ahbc.com.cn>）及手机“新点标证通”APP 中完成注册，并安装“投标客户端”，通过“新点标证通”APP 在“投标客户端”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招标人不另行发布上述内容的书面资料。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3 招标资料费用：人民币 4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第一阶段即资格评审入围阶段：资格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

第二阶段即定标阶段：

定标阶段所需评审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定标阶段评审时间：根据工作部署在评审时间前 3 天另行书面和电话通知。

5.2 递交方式：

第一阶段即资格评审入围阶段所有单位均通过“投标客户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签章、加密、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第二阶段即定标阶段：通过“投标客户端”发送邀请函给**各标段的入围候选投标人**，**接受邀请后，入围候选投标人**需通过“投标客户端”于定标阶段所需评审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签章、加密、上传，定标阶段所需评审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入围单位无需递交第二阶段所需的评审文件**。

5.3 递交地点：“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4 解密方式：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解密，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室，并等待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aaee.com.cn/>）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ygcg.ahbc.com.cn>）

安徽省旅游集团官网（www.ahlyjt.com）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655058715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G1栋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19955190816

电子信箱：645867092@qq.com

8. 电子平台注册

投标人电子平台注册步骤如下（以下两项均须注册完成）：

（1）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

登录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ygcg.ahbc.com.cn>），点击右上角“投标人注册”，按照要求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审核通过即完成电子平台的注册。具体注册操作详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常见问题”，投标人须在 PC 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链接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右上角“下载客户端”）。

（2）手机“新点标证通”APP 注册：

完成平台注册及投标客户端安装后，在手机应用商店中下载“新点标证通”APP，按照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同时在 APP 中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购买单位证书请注意选择“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下载及注册操作详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常见问题“CA 办理”。

注：“投标客户端”的服务功能

投标人完成手机“新点标证通”APP 的注册，并通过扫码登录 PC 端“投标客户端”后方可投标，“投标客户端”为投标人提供的在线服务有：缴纳招标文件费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网上开标、扫码解密等。

注册、投标具体操作手册指引详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ygcg.ahbc.com.cn/>）右下角常见问题中的文档，请仔细阅读并按步骤操作。

注册审核人：章工 15705690286

审核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北京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组织，踏勘时间：__/_/；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召开地点：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或不允许分包的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2.2.1	投标人提问时间和形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形式：相关疑问可在电子平台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无须确认，投标人自行关注平台中发布的澄清 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平台发布内容，自行承担未及时查看澄清所造成的损失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电子形式，通过“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平台发布内容，自行承担未及时查看相关内容所造成的损失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的形式	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
3.1.1	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 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座谈费、人员劳务、通讯、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 1 人民币 <u>20000</u> 元 标段 2 人民币 <u>20000</u>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账 号: 225013933031000002 注: 前次招标失败的,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投标时,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扣除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服务费后退还剩余投标保证金。（合同备案方式详见本前附表第 10.2 条）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6.1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4	非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 <u>60</u> 分钟（以电子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库随机抽取</u> 。
6.3.2	第一阶段资格评审入围阶段：入围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第一阶段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成为入围候选投标人，且均能参与第二阶段的评审。
6.4	入围候选投标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3）其他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第二阶段定标规则	入围候选投标人公示期满后，由定标评委会根据入围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分别评选出 2 个试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及 2 个中标备选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人。如遇各试点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权或其他因素导致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则根据各试点得分高低顺序候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该试点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7.4	定标原则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入围候选投标人的业绩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分别评选出2个试点的中标人和2个中标备选候选人。
7.5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其他要求：_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定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向各标段的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该费用(转账形式缴纳)或从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中扣支。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账 号：225013933031000002
10.2	合同的备案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应当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公告载明的电子邮箱备案。上传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金额页、签署页）。
10.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澄清、修改等均通过电子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平台查看。
10.4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人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人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10.8	社保证明（如有）	社保证明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受托方”，按“投标人/中标人”理解。
10.10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处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变更公告”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完成手机“新点标证通”APP的注册，并通过扫码登录PC端“投标客户端”，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投标人应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将被拒收。

（二）开标时，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三）开标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并采取补救措施：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服务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预算：见招标公告。

1.1.7 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5）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含招标资料等费用，售后不退）。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招标人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清单；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详细评审资料；
- (8) 投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入围候选投标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投标客户端”可以通过电子平台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形式。

3.7.4 “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电子保障信封”，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加密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平台应当拒收。

4.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平台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平台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投标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入围候选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入围候选投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候选投标人公示期

间通过电子平台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入围候选投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入围候选投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系指招标文件发售期间申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

第一阶段：资格评审入围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电子平台自动识别）
2.1.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2个标段均适用以上资格评审入围标准。资格评审按照标段1-2标段的顺序进行，通过各标段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即成为各标段的入围候选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入围标准详见上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入围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电子招投标的情形下，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第一阶段资格评审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通过资格评审入围标准的投标人成为入围候选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阶段：定标阶段

定标阶段按照标段 1-2 标段的顺序进行。

定标阶段评定标准：

1. 业绩评审（1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 1) 村庄规划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 2) 乡村运营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 3) 乡村景观设计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 4) 乡村建筑设计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 5) 乡村旅游策划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本小项满分 10 分。

注：

①第一阶段资格评审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

②同一业绩合同包含多项服务内容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③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的，应另附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2. 方案陈述（90 分）：

入围候选投标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演示的方式向定标委员会系统阐述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资质、类似案例经验等）、企业提交的方案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背景研究与现状分析、机遇挑战与主题定位、产业策划及运营思路、总体规划与空间设计、运营保障与实施计划等方面）等内容，具体规划范围可在参考上报试点村规模基础上，根据实际核心区域规模进行划定，入围候选投标人可以自行制定汇报 PPT 的内容，格式自拟，能够体现团队实力、方案优势等内容即可。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1 试点基础研究与发展定位（20 分）

（1）背景及现状分析（10）

对试点的规划背景、现状基础、产业及市场有全面、精准的分析，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得(7-10]分；

对试点的规划背景、现状基础、产业及市场有较为全面、精准的分析，但仍有提升空间的，得(4-7]分；

对试点的规划背景、现状基础、产业及市场有一定了解，但分析不够全面、精准或缺乏创新性的，得(0-4]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机遇挑战与主题定位（10 分）

对试点面临的机遇及挑战认知合理，主题定位符合试点实际情况及发展方向，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优化程度的，得(7-10]分；

对试点面临的机遇及挑战认知较为合理，主题定位较为符合试点实际情况及发展方向，但仍有提升空间的，得(4-7]分；

对试点面临的机遇及挑战认知基本合理，主题定位基本符合试点实际情况及发展方向，但存在一定缺陷的，得(0-4]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试点策划、运营、规划及空间设计（30 分）

（1）产业策划及运营方案思路（20 分）

试点的产业定位、发展思路及运营策略可行、高效、合理，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的，得(14-20]分；

试点的产业定位、发展思路及运营策略较为可行、高效、合理，但仍有提升空间的，得(7-14]分；

试点的产业定位、发展思路及运营策略基本可行，但存在一定问题或不够合理的，得(0-7]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试点规划与空间设计（10 分）

对试点的规划、功能布局、核心区域划分、场景设计等内容合理且实用，符合地方发展理念的，得(7-10]分；

对试点的规划、功能布局、核心区域划分、场景设计等内容较为合理、实用，较为符合地方发展理念的，得(4-7]分；

对试点的规划、功能布局、核心区域划分、场景设计等基本合理，一般符合地方发展理念的，得(0-4]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项目实施计划及运营保障（40 分）

（1）项目实施计划（15 分）

项目谋划精准合理，完全符合当地实际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前景好，落地性、前瞻性好，项目建设规模、收益分析等合理的，得(10-15]分；

项目谋划合理，较为符合当地实际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前景好，落地性、前瞻性较好，项目建设规模、收益分析等较为合理的，得(5-10]分；

项目谋划一般，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一定的市场前景，落地性、前瞻性、项目建设规模、收益分析等基本合理的，得(0-5]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规划项目潜在投资商对接情况（15 分）

针对规划的项目，对接潜在投资商数量较多的（有 6 个及以上项目有对接潜在

投资商)得(10-15]分;

针对规划的项目,对接潜在投资商数量一般的(有3-5个项目有对接潜在投资商)得(5-10]分;

针对规划的项目,对接潜在投资商数量不多的(有1-2个项目有对接潜在投资商)得(0-5]分;

备注:本项评分须提供潜在投资商的投资意向说明书并加盖潜在投资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投资意向说明书的均不得分。

(3) 运营方案保障(10分)

提出的文旅运营管理模式、文旅人才招引以及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建议合理的,得(7-10]分;

提出的文旅运营管理模式、文旅人才招引以及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建议较为合理的,得(4-7]分;

提出的文旅运营管理模式、文旅人才招引以及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建议基本合理的,得(0-4]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汇总分数

业绩审定分数加上投标人方案陈述评定分数(以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即为总得分。定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方案审定分数高的优先;投标人方案审定分数也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决定先后顺序。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提出的城乡融合、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重要指示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省和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的战略部署，拟开展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建设“三师联创”试点工作，旨在学习借鉴上海、浙江乡村建设先发经验，推动皖南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建设。其中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是顺应现代旅游发展新趋势，破解乡村发展难题，凝聚多专业智慧的一种创新机制。邻近多个村庄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组团式、集聚式发展，通过一体化产业规划、项目谋划、传播策划，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串珠成链。“三师联创”，指依托规划师、建筑师、文创运营师等“三师”团队，共同为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突出整体谋划、功能策划、空间规划、特色刻画、实施计划一体推进，全程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和运营方案策划，赋能新时代乡村高质量发展。

据此，招标人拟采购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负责试点的规划编制系列工作。

二、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完成“三师联创”试点调研报告、规划方案编制、专篇编制等工作，同时投标人在乡野调查中需收集作业过程素材。

（注：以上最终成果形式由招标人及大黄山事业部（筹）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三、成果要求

中标人按照“三师联创”范式编制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一）调研报告：以调研报告 word 文档+调研报告 PPT（小册子）形式提交，内容需

包括总体概括、本底资源、访谈实录、诉求总结等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概况：明确试点的调研范围、安排以及人员等内容；
2. 本底资源：明确试点的试点概况，村域空间情况、景观风貌、建筑特征、文化特质及产业发展情况；
3. 访谈实录：与试点镇村领导、经营者、本地居民、游客等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实录；
4. 诉求总结：明确试点现状痛点以及发展诉求等问题。

具体成果内容可在范式调研报告要求基础上，根据试点特征进行优化调整。

（三）规划方案编制成果：以图件+规划文本+其他附件形式提交。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试点基础研究与发展定位：研究规划背景、现状基础及产业资源情况，开展市场等多方面研究；分析试点的机遇与挑战，明确试点的发展定位等内容；
2. 试点策划、运营、规划及空间设计：分析试点的产业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提出试点的运营策略等内容；开展试点规划（试点规划要求需根据范式编制要求的内容编制），明确功能布局，划分核心区域、场景设计等工作内容；
3. 项目实施计划及运营保障：根据试点发展定位及规划情况，谋划试点发展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应符合当地实际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明确项目建设规模以及相应的收益分析等内容；针对规划项目要明确潜在投资商情况；对试点的运营管理、人才、资金等要制定保障措施等。

以上内容编制在满足范式要求基础上，可根据试点特征进行优化调整。

（四）范式要求的其他内容，如制定试点运营专篇、策划专篇等。

（五）作业过程素材收集：中标人需乡野调查工作开展中，收集作业过程素材。

（注：最终成果文件及形式由招标人及大黄山事业部（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制定）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8 月完成试点调研报告、规划方案编制、专篇编制、作业过程素材收集等服务工作，提交成果后提供 12 个月的售后服务。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专项资金全部到账后，提交工作开展的初步成果（包括调研报告成果及规划编制方案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所有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售后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2. 双方特别约定：因本项目系政策性项目，若因政策调整、项目调整、规划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大黄山建设专项资金不再拨付甲方的，则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经知晓该风险。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款部分，由甲方在应付中标单位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六、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成果编制后，成果需经过甲方及相关业内专家的认可。中标人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专家评审邀请、评审场地等）、各类支撑工具。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固定总价，标段 1 固定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标段 2 固

定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座谈费、人员劳务、通讯、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甲方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乙方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 甲方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3.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4. 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

八、现场踏勘联系方式

县（市、区）/镇（乡）	试点片区村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黄山区/ 龙门乡	轮渡村	王雯	15212308099
徽州区/ 西溪南镇	西溪南村、石桥村、琶村、 东红村	方晓	1580559589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时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 “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

甲 方（服务需求方）：_____

乙 方（服务提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

（二）项目地点：

（三）专项资金：本项目所称专项资金系指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专项资金（大黄山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大黄山事业部的工作经费。

（四）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三师联创”各试点调研报告、规划方案编制、专篇编制等工作，同时投标人在乡野调查中需收集作业过程素材。

（注：以上最终成果形式由采购人及大黄山事业部（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二）成果要求

中标人按照“三师联创”范式编制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一）**调研报告**：以调研报告 word 文档+调研报告 PPT（小册子）形式提交，内容需包括总体概括、本底资源、访谈实录、诉求总结等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概况：明确试点的调研范围、安排以及人员等内容；

2. 本底资源：明确试点的试点概况，村域空间情况、景观风貌、建筑特征、文化特质及产业发展情况；

3. 访谈实录：与试点镇村领导、经营者、本地居民、游客等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实录；

4. 诉求总结：明确试点现状痛点以及发展诉求等问题。

具体成果内容可在范式调研报告要求基础上，根据试点特征进行优化调整。

（三）规划方案编制成果：以图件+规划文本+其他附件形式提交。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试点基础研究与发展定位：研究规划背景、现状基础及产业资源情况，开展市场等多方面研究；分析试点的机遇与挑战，明确试点的发展定位等内容；

2. 试点策划、运营、规划及空间设计：分析试点的产业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提出试点的运营策略等内容；开展试点规划（试点规划要求需根据范式编制要求的内容编制），明确功能布局，划分核心区域、场景设计等工作内容；

3. 项目实施计划及运营保障：根据试点发展定位及规划情况，谋划试点发展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应符合当地实际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明确项目建设规模以及相应的收益分析等内容；针对规划项目要明确潜在投资商情况；对试点的运营管理、人才、资金等要制定保障措施等。

以上内容编制在满足范式要求基础上，可根据试点特征进行优化调整。

（四）范式要求的其他内容，如制定试点运营专篇、策划专篇等。

（五）作业过程素材收集：中标人需乡野调查工作开展中，收集作业过程素材。

（注：最终成果文件及形式由采购人及大黄山事业部（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制定）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8 月完成试点调研报告、规划方

案编制、专篇编制、作业过程素材收集等服务工作，提交成果后提供 12 个月的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三）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在履约过程中固定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不得在合同履约后向乙方提出对发布内容进行增加、更换等增加乙方成本的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专项资金全部到账后，提交工作开展的初步成果（包括调研报告成果及规划编制方案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所有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售后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2. 双方特别约定：因本项目系政策性项目，若因政策调整、项目调整、规划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大黄山建设专项资金不再拨付甲方的，则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经知晓该风险。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不低于6%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款部分，由甲方在应付中标单位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四）双方基本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80313583U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合肥市包河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40160000022104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电 话： 0551-62871265

2.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五条 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服务内容进行逐项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及相应的验收成果材料，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三）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见附

件)。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五)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六)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第三方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七)参考以上程序验收,具体以甲方验收程序为准。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启动验收程序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工作停滞不前超过30天的,视为甲方放弃验收权利。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二)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和评估,要求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提出整改要求。

(五)甲方有权了解服务进度、成本变动等重要信息,如有需要有权要求乙方

提供必要的报告或说明。甲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服务合同。

（六）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沟通服务进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重要信息。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确保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他人权益。

（八）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或者逾期完成的，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三）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超过 30 日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三）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解除，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如是解除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四）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

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

1. 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 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
3. 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验收报告

2. 服务内容验收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验收报告

项目合同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单位			
	项目金额		付款次数	共 次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 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 日完成
投标人 履约情况	1. 履约质量： 好 一般 较差 2. 履约时间： 提前 按时 延期 3. 投标人应依据签订合同中的服务内容（清单）要求，提供对应服务内容的执行佐证材料，如执行成果文本、现场照片等内容。 （后附执行佐证材料）			
验收结果	验收是否合格			
	验收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服务内容验收清单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	执行情况	备注（佐证材料）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

第一阶段：资格评审入围投标文件

（所投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小写¥1200000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安（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5.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并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3 财务、信誉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或“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犯罪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自行提供）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5.5 主要人员简历表（自行提供）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安徽省黄山市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三师联创”试点规划编制服务

第二阶段：规划编制方案投标文件

（所投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方案资料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方案资料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第二阶段定标阶段业绩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并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自行提供）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第二阶段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并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荣誉

自行提供。

1.4 规划编制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 （1）试点基础研究与发展定位；
- （2）试点策划、运营、规划及空间设计；
- （3）项目实施计划及运营保障；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